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材料领取

报名登记表

招标人：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

招标项目名称：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新建三车间灌装间工程项目

| 报名领取单位 | 领取日期 | 领取人签名 | 联系电话 | 邮箱地址 | 注册资金 | 实缴资金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

(盖章并回传扫描件)

报名单位资格审核

※投标单位须符合以下资质条件：

- 1、中国境内（含港澳台）合法注册的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有组织施工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，注册资金 1000 万以上。
- 2、具有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资金、技术和施工能力，能提供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；
- 3、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对投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实质性响应；
- 4、未处于投标禁入期内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需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的查询报告，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。
- 5、三年内不得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（施工），导致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政府处罚。
- 6、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，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：
 - (1) 投标人有最近三年内因腐败、欺诈、失信等违法行为记录。
 - (2)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参加。
 - (3) 被责令停业、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。
 - (4) 未到现场踏勘，未充分了解甲方要求就投标的。

备注：如不符合以上资质条件请勿报名。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概不退还投标保证金。